

電機學務通報

109 年 9 月 16 日編號：34

- 一、本校 9 月至今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建工校區計有 3 件，造成 2 人死亡。肇事原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未保持安全車距等因素。同學騎機車時，要有駕照、請減速慢行、戴好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行車環境周遭安全。發生交通意外事件處理原則，同學應依「保持現場」、「通報警察」、「傷者送醫」、「尋求目擊者」及「通報學校校安中心 0800550995、導師」之程序處理。另應瞭解自己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險日期有無過期及建議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個人行車多一分保障。另外，學校校安中心有提供愛心安全帽借用服務，歡迎同學借用。
- 二、為關懷學生因家境貧困或家庭遭遇變故導致有影響學業之慮，教育部設有學產基金及學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及「攜手點燈」助學計畫，給予適時協助解決困難。另外，學務處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服務學生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各類獎助學金。詳細內容請同學上學務處網頁（<https://stu.nkust.edu.tw/>、<https://reurl.cc/vD3Yqy>）查閱。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辦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申請資格及繳驗文件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網頁公告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36028,r259.php>。
- 四、兵役緩徵/儘召重要通知：

(一) 新生、復學生、轉學生、轉系生、延修生之男生，尚未服役者須辦理兵役緩徵，已服完役者辦理兵役儘召；請同學務必登錄校務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兵役資料，並於109年9月18日前將兵役調查表繳交至學務處軍訓室，以避免同學於上課期間被徵集入營，造成自身的困擾。

(二) 83年次以後之役男，已利用暑假期間完成四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務必於109年9月18日前，攜帶身分證及退伍令影本至軍訓室申報儘後召集。

五、賃居法規暨安全宣導：

(一) 為加強保障房屋租賃雙方權益，內政部新修正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摘錄新規如下：

1. 房東在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
2. 房東收取的電費，要約明夏月(6月至9月)及非夏月，且都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3. 房客因疾病要長期療養或房東要收回重新建築，都可主張提前終止租約。
4. 住宅修繕期間致不能居住，房客可主張扣除租金。

5. 租賃關係消滅後，房客遺留物經催告不取回，視為拋棄所有權。

6. 更多詳細內容，請同學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s://www.land.moi.gov.tw>)「租賃條例專區」查詢。

(二) 隨著家用電器的增加，潛在的電器火災危害也不斷上昇，因此同學校外租屋對老舊電線及電器可能產生的危險應特別留意。防範電氣火災要落實「五不一沒有」電器使用原則：為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髒汙」、電源插座「不用不插」、周圍「不放可燃物」，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以防範電器火災的發生。

(三) 本校校外租屋資訊網 (<http://rent.nkust.edu.tw/>) 提供通過賃居安全評核合格之房東建物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同學可逕自網站自行瀏覽尋屋。

六、上學期鄰校發生多起校外人士未經學校同意進入校園推銷，部分同學因不懂拒絕，簽下鉅額合約，事後發現無力支付或感到後悔，廠商拒絕解約或是支付大筆違約金才得以解約。提醒同學遇到廠商推銷，請假藉很忙，一口回絕、不逗留，並立即通知校安中心，教官將立即前往處理。

七、近二年來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的型態，以發生在班 Line 群組上的網路霸凌及關係霸凌為主要類型，Line 雖是一個好用的溝通工具，但同學對於網路倫理與社群軟體中公私界線的認知

混淆，往往讓班 Line 群組變成一個霸凌的發生場域。同學若是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1. 告訴導師或家長。2. 投訴學校生活輔導組 3814526#12501。3.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0800-200-885。4.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5.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此致
系、所各班

電機系關心您 陳昶燁教官製